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6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家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家和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家和（下稱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一、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6款（聲請書誤載為「7款」，應予更正）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有期徒刑，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上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規定甚明。另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

01 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
02 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
03 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
04 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
05 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
06 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
07 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
08 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
09 （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
10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1 三、經查：

12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
13 盜等案件，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一、
14 二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原聲請書附表一、二疏漏之
15 處，更正或補充如本裁定附表一、二），且附表一、二各該
16 罪之犯罪時間分別係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罪判
17 決確定前所犯，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之法院，有各該刑事判
18 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
19 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適當，應予准許。

20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二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動
21 機、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
22 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並佐以附表一編號1、2曾
23 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附表二編號1、2曾經定應執
24 行拘役35日確定；復考量受刑人對本件定刑表示無意見，請
25 法院依法裁定即可等語（參本院卷附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
26 表），暨衡酌刑罰衡平之要求、自由刑對受刑人所帶來之嚴
27 厲效果及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就受刑人所犯如
28 附表一所示之有期徒刑，及如附表二所示之拘役刑，分別定
29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31 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 長 生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廖 郁 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8

附表一：受刑人鄭家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1/02/08	112/03/20	111/12/05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75、76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1193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829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534號	112年度簡字第2367號	112年度簡字第2839號
	判決日期	112/05/02	112/06/05	112/08/09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534號	112年度簡字第2367號	112年度簡字第283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6/13	112/07/20	112/09/23
是否為得	是	是	是	

01

易科罰金 之案件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7890 號	新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8962 號	新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11320 號
	編號1、2，經新北地院112聲29 30裁定合併執行有期徒刑4月。 (112執更3242)		

02

編號		4	5	6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1/12/10 13 時30分為警採 尿起回溯96小 時內某時	111/12/01 15 時50分為警採 尿起回溯96小 時內某時	112/06/10
偵查(自 訴)機關年 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 度毒偵字第194 6號	新北地檢112年 度毒偵字第575 6號	桃園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29927 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 2973號	112年度簡字第 5410號	112年度審簡字 第1795號
	判決 日期	112/10/20	112/12/21	113/01/25
確定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	112年度簡字第	112年度審簡字

(續上頁)

01

判決		2973號	5410號	第1795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2/11/24	113/01/24	113/02/28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14580 號	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471 號	桃園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4563 號 (113執助1590)

02

編號		7	8	9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竊盜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2/03/15	111/01/13	112/04/07 23 時5分許為警採 尿前回溯96小 時內之某時
偵查(自 訴)機關年 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 度毒偵字第327 8號	新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39594 號	新北地檢112年 度毒偵字第695 2號
最 後 事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 178號	112年度審易字 第3604號	113年度簡字第 1506號
	判決	113/01/29	113/01/23	113/04/10

(續上頁)

01

實審	日期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178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3604號	113年度簡字第150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3/15	113/03/27	113/06/04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539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240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051號

02

編號		10	11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2/06/10	111/05/29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6537、6538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3920號
最後事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1098號	113年度簡字第1356號
	判決	113/05/21	113/05/10

(續上頁)

01

實審	日期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1098號	113年度簡字第135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6/21	113/06/2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791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952號	

02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
宣告刑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年6月24日	111年5月間某時至111年7月8日	112年2月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7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671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5828

01

度案號	5、76號	號	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534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307號	112年度簡字第3138號
	判決日期	112/05/02	112/05/29	112/08/29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534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307號	112年度簡字第313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6/13	112/07/18	112/11/2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890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9970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3826號	
	編號1、2，經新北地院112年聲字第2930號裁定合併執行拘役3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112執更3243)			

02

編號	4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拘役10日

犯罪日期	111年1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688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簡字第5261號
	判決日期	112/11/22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簡字第526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12/22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151號	